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9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09 年 09 月 19 日

- 壹、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19 日(六)12:30
- 貳、會議地點:本校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 參、介紹與會人員(略)
- 肆、推(選)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未推(選)出新任會長者, 則依本項議程進行, 徵詢出席家長委員同意推選出主席, 由張家銘會長擔任之。
- 伍、主席致詞:
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28 人, 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27 人, 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爰本委員會開始。
- 陸、校長致詞:(略)
-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 選(推)舉 109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
說明: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辦理。
擬辦:
一、請決定, 本會 109 學年度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的產生方式, 是「選舉」或「推舉」。
二、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 項,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 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包括會長及副會長), 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推)之, 每學年改選一次, 連選得連任。
三、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2 項, 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舉一人為本會會長, 一人至三人為副會長
決議:
一、主席徵詢出席家長委員 24 位同意「推舉」方式產生「常務委員」, 達家長委員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
二、主席徵詢出席家長委員 27 位同意「選舉」方式產生「會長」, 達家長委員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 張志煌得票數 16 張, 賴政忠得票數 9 張, 蘇建華得票數 1 張, 廢票 1 張。

三、主席徵詢出席家長委員 27 位同意「推舉」方式產生「副會長」，達家長委員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

四、家長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名冊如下。

常務委員：

張志煌(綜三 1)、呂學堂(綜三 3)、黃汶益(國三 3)、謝淑君(國二 2)、賴政忠(綜一 1)、鄭秉鈞(綜一 3)、陳家玉(國二 1)、張鴻彬(英二 2)、黃久瑩(商資一)。

會長：

張志煌(綜三 1)

副會長：

呂學堂(綜三 3)、黃汶益(國三 3)、謝淑君(國二 2)、賴政忠(綜一 1)、鄭秉鈞(綜一 3)。

捌、新、舊任家長會會長交接：(略)

玖、新任家長會會長致詞：(略)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選(推)舉 109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案。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擬辦：

一、請決定，本會 109 學年度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的產生方式，是「選舉」或「推舉」。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本會應就委員中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

決議：主席徵詢出席家長委員 24 位同意推舉方式推選出財務委員、監察委員，達家長委員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名冊如下：

財務委員：吳靜雯(綜一 1)

監察委員：陳家玉(國二 1)

案由二：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若干人員擔任會務人員案，提請審議。(請新任會長提名)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擬辦：

一、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會務人員亦可由家長擔任，不一定要由學校人員擔任)。

二、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

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委員全體同意如案執行，會務人員名單如下：

總幹事：楊鈞芪

出納：黃敏惠

文書：張毓慧

案由三：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若干人擔任顧問案，提請審議。（請新任會長提名）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擬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本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決議：卸任會長由新任會長提名擔任顧問以及原顧問繼續擔任顧問，人數不超過委員二分之一，詳細名單如顧問名單附件。

案由四：為因應會務需要，本會擬辦理 109 學年度小額自由捐獻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21 條規定辦理。

二、以家長會名義寄發「給家長的一封信」辦理小額捐獻勸募，讓所有家長能明瞭家長會實際運作情況，期待藉由家長們的熱心參與，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協助學校各項教育活動，共同為孩子的未來奮鬥，也為孩子的學習提供重要的助力。

擬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21 條規定辦理，。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委員全體同意如案執行。

案由五：選派參加學校法定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決議委由第一次家長委員會選派。

決議：經與會代表選派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名單如後：

(1) 校務發展計畫委員會(秘書室)1 人:張志煌(綜三 1)

(2)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秘書室)1 人:薛劍亨(英一 2)

(3) 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室)1 人:李一弘(英一 1)

(4)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人事室)1 人:許進雄(綜二 2)

(5) 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務處) 2 人(其中 1 位為產業代表):王繁慷(綜一 3)、陳家玉(國二 1)

- (6) 編班級轉班委員會(教務處)1人:孟憲薇(銷三甲)
- (7) 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教務處)(只要開會一次,約08月或開學時開,為了迴避原則,希望是綜高二年級的家長擔任)1人:林盈君(綜二2)
- (8)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教務處)1人:鄭秉鈞(綜一3)
- (9) 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教務處)1人:黃久瑩(商資一)
- (10) 招生委員會(教務處)1人:李瑞貞(銷二乙)
- (11) 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學務處)1人:簡煒罡(銷二甲)
- (12) 學生膳食衛生考核委員(學務處)1人:謝天中(資一2)
- (13) 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官室)2人(各年級一位,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王培莉(國三2)、呂學堂(綜三3)
- (14)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委員會(教官室)1人:蘇建華(綜三4)
- (15) 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教官室)1人:賴政忠(綜一1)
- (16) 交通安全委員會(教官室)1人:吳麟晟(英一2)
- (17)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教官室)2人:張志煌(綜三1)、蔡文欽(銷一乙)
- (18) 服裝儀容委員會(教官室)1人:謝淑君(國二2)
- (19) 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總務處)7人(含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需4男3女):王培莉(國三2)、蘇建華(綜三4)、林盈君(綜二2)、陳慶怡(銷二甲)、賴政忠(綜一1)、溫志傑(綜一2)、鄭秉鈞(綜一3)
- (20) 校務會議(總務處)1人:張志煌(綜三1)
- (21) 學生實習委員會(實習處)1人:謝淑君(國二2)
- (22)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1人:王祭慷(綜一3)
- (23)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輔導室)1人:鄭美善(英二1)
- (24) 特教委員會(輔導室)1人:王惠萍(綜二4)
- (25) 自主學習審核小組委員(圖書館)1人:葉明臻(綜二4)

壹拾壹、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略)

壹拾貳、主席結論:(略)

壹拾參、散會:14:30